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六月
中国 北京

致：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科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荣科科技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由王功学、石超、徐州瀚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鸿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轩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东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博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荣科融拓健康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今创信息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现就《问询函》提及的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份转让	指	崔万涛、付艳杰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91,922,43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15%）转让给上海南湾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荣科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今创信息	指	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南湾	指	上海南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企信网	指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本所仅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和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本所已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保证，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书面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且该等签署和印章均为经过必要的法定程序获取的合法授权。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主办券商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5.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问询函》“一、关于控制权稳定”之“1”：“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以及前次收购神州视翰项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海南湾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将降低至 18.57%，崔万涛、付艳杰合计持股 15.05%，两者持股比例差异仅 3.52%。请说明上述交易事项完成后，现控股股东、上海南湾、今创信息主要股东三方是否存在董事会改选安排，是否已就董事会人员及席位达成协议或共识，以及认定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此外，请进一步明确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以及注入、购买、出售资产等安排。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崔万涛、付艳杰与上海南湾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荣科科技出具的《董事会改选安排说明》、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函》。

一、现控股股东、上海南湾董事会改选安排

根据公司说明，现控股股东崔万涛、付艳杰与上海南湾已就董事会人员及席位达成共识。公司董事会改组完成后，将由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计 9 名董事组成。上海南湾合计拟推荐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1 人，非独立董事 4 人；现控股股东合计拟推荐董事 4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非独立董事 2 人。公司 6 个非独立董事席位中，上海南湾拟推荐的非独立董事达到 4 人，超过非独立董事人选的半数以上；公司 9 个董事会席位中，上海南湾拟推荐的董事达到 5 人，超过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因此，上海南湾在公司改组完成后可以通过其推荐的公司董事会席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产生实质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之规定,可以认定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从而实际控制上市公司。

此外,为了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崔万涛、付艳杰在《股权转让协议》里明确:“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上海南湾)名下之日起,除乙方书面同意外,甲方(崔万涛、付艳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增持(包括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不会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综上所述,可以认定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二、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计划与安排

本次公司控制权转让完成后,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积极推进和发展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优化资产质量及业务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以提升股东回报。

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函,“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如下事项作出承诺:1、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2、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注入、购买、出售资产等安排。”

2、《问询函》“一、关于控制权稳定”之“2”：“公司原控股股东崔万涛、付艳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存在明确期限，请财务顾问、律师进一步核实未到期即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合规性。”

问题回复：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崔万涛、付艳杰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的解除协议》、崔万涛、付艳杰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崔万涛、付艳杰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6 月 25 日，崔万涛、付艳杰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的解除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解除，自始不生效。甲乙双方继续按照双方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在《一致行动协议》的原有效期内（即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 责 人：_____

刘 广 斌

经办律师：_____

闫鹏和

巢天飞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6 月 26 日